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71號

上　訴　人　蔡鴻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07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蔡鴻文經第一審判決論處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維持，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並說明依上訴人僅供稱轉讓毒品，仍否認有販毒之意，及其雖主張毒品上手為「李亭翰」、「連品佑」，然並未詳述交易過程，且提出之通訊軟體臉書主頁及對話紀錄，亦查無與毒品相關的對話內容等情，何以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核於法無違。

三、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其上訴意旨僅泛言因年輕識淺而犯罪，但已積極協助警方查獲毒品上游，可惜相關資料未獲採納。又為單親家庭之唯一經濟支柱，尚須扶養祖母、罹癌父親，及年幼兒子，原判決應依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予以減刑，並從輕量刑云云，無非係就原審減刑事由的採證認事與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